

二、报价响应证明材料

1. 投标报价表（必须提供）

投标报价表

项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完成时间	服务地点	数量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备注
1	全州县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服务采购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。	采购人指定地点（全州县范围内）	1 项	25289600.00	

服务质保期：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低于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投标总报价（大写）贰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，（小写）（¥ 25289600.00 元）。

说明：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（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、税金、利润等）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投标人（CA 签章，自然人除外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（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）：唐长坤

- 注：1. 各投标人必须就“项目采购需求表”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，否则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。
3.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（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）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（自然人除外）。
-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，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（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）。